

证券代码：873992

证券简称：宇能制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飞轮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9,130,941.4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477,967.19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1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4,81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桂厚瑛、董文辉、邓高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调整，以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桂厚瑛、董文辉、邓高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